

# 2024年度县级预算重点项目-污水处理泵房电费及维护绩效评价报告

徽瑞审报字(2025)080059号

审计机构：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提交日期：2025年5月29日

##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重点项目-污水 处理泵房电费及维护绩效评价报告

徽瑞审报字（2025）080059 号

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接受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组成评价组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起，对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休宁县住建局）2024 年度县级预算重点项目-污水处理泵房电费及维护（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所提供会计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休宁县住建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休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休财绩〔2025〕15 号）等进行评价并发表评价意见。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查阅财务及项目相关资料、调查了解等程序，客观地评价本项目成效。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休宁县县城污水接入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委托处理协议》，休宁县住建局负责城区污水接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道设施（含泵房）的日常巡查、清淤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支付污水处理泵房正常电费开支及日常维护费用，保障污水输送工作常态化。2024 年已基本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4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80 万元，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本年度决算支出 64.1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休宁县城污水处理泵房 2 座电费及维护，保障污水处理泵房正常运行，城市污水送达率达到 90%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项目的申报审批、项目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等实施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及时改进、加强控制和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通过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从项目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及使用、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一级指标 4 项，即投入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二级指标 9 项，三级指标 8 项，具体评价指标、评分依据、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3. 评价方法：本次评价工作根据相关规定，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

4. 评价标准：本项目主要采用计划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接受休宁县住建局委托。
2. 成立项目评价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时间与程序作出安排。
3. 与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沟通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4. 现场查阅本项目会计资料及项目相关资料并取证。
5. 经统计汇总、综合分析，并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本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7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得分 \ 指标	投入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计
一、各指标总分值	10	50	30	10	100
二、总体得分	9	48	30	10	97
三、得分率	90%	96%	100%	100%	9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投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 1. 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80 万元，全年预算 80 万元。2024 年度县财政下达预算指标 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 2. 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休宁县住建局决算报表和明细账反映，2024 年度本项目资金共计支出 6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13%。扣 1 分。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二）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评价得分 48 分）

### 1. 数量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024 年休宁县住建局账面反映项目支出 64.1 万元，委托维护费 5.5 万元尚未支付，电费及维护费支出完成率为 92.1%，高于 90% 的年度指标值。

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 2. 质量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经抽查污水处理泵房巡检记录表，污水输送加压正常运行合格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 3. 时效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2024 年，休宁县住建局按月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泵房电费，但评价发现，2024 年度泵房管护维保尚未与第三方签订外包协议，合同管理不规范。扣 1 分。

依据评分标准，得 9 分。

### 4. 成本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

2024 年度休宁县住建局支付本项目经费 64.1 万元，≤80 万元的年度指标值。但评价发现，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局机关日常公用经费从本项目列支，如：12 月 37#凭证支付电脑维护费 0.24 万元，为住建局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电脑维护保养服务费用；12 月 38#凭证支付电脑耗材及打印费用 1.64 万元，为住建局各科室及所属部门支出。扣 1 分。



依据评分标准，得 14 分。

**（三）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城区污水收集处理减少了城市水污染，净化了水资源，对保障居民身体健康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 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本项目的实施减少了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黄山市取水口水源的污染威胁，增加了环境容量，改善了生态环境。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污水处理泵房正常运行，污水输送工作常态化。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四）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经过询问了解，2024 年度污水处理泵房日常运行过程中休宁县住建局未接到群众的相关投诉。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 年，休宁县住建局为保障污水处理泵房正常运行，委托第三方每天对泵房设备、水位、送水量等进行巡检，及时排查、维修设备故障，同时做好巡检记录。2024 年度共处理城区污水量 806.4 万吨。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评价发现，本项目在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资金使用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导致预算执行率不高；合同管理不规范，未签订外包协议；项目资金未专款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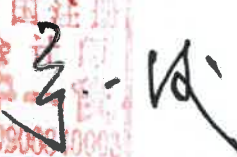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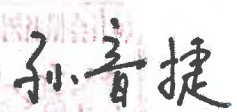
### 七、建议

休宁县住建局应根据业务性质和实际需要，科学测算，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约束力。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及时签署协议，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合同双方以合同为依据履行合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开支范围，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中国 安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2024年度县级预算重点项目-老旧小区 改造县级配套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徽瑞申报字(2025)080060号

审计机构：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提交日期：2025年5月29日

##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重点项目-老旧小区 改造县级配套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徽瑞审报字（2025）080060 号

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接受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组成评价组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起，对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休宁县住建局）2024 年度县级预算重点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县级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所提供会计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休宁县住建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休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休财绩〔2025〕15 号）等进行评价并发表评价意见。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查阅财务及项目相关资料、调查了解等程序，客观地评价本项目成效。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休宁县城十四五老旧小区改造规划，休宁县发改委以《关于休宁县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休发改行审〔2024〕7 号），同意项目立项，批复资金来源为对上争取和财政配套。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2024 年度拟改造海阳镇横江社区 2 个老旧



小区，共涉及 309 户、建筑面积 14.2 万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铺设小区内雨、污水管网；供水管网；改造小区内道路；屋顶防渗漏处理；各楼道洁化修整；外墙出新；增加护栏、扶手；拆除违章，新建公共照明、弱电下地，敷设燃气管道，增设停车位、充电桩、监控、宣传栏、垃圾收集等基础设施。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11 月竣工验收。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42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57 万元；本年度决算支出 357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横江社区 2 个老旧小区道路、停车位、地下管线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项目的申报审批、项目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等实施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及时改进、加强控制和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通过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从项目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及使用、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一级指标 4 项，即投入指标 10 分、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二级指标 9 项，三级指标 8 项，具体评价指标、评分依据、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 评价方法：本次评价工作根据相关规定，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

4. 评价标准：本项目主要采用计划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接受休宁县住建局委托。

2. 成立项目评价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时间与程序作出安排。

3. 与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沟通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4. 现场查阅本项目会计资料及项目相关资料并取证。

5. 经统计汇总、综合分析，并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本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8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得分 \ 指标	投入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计
一、各指标总分值	10	50	30	10	100
二、总体得分	9	49	30	10	98
三、得分率	90%	98%	100%	100%	9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投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1. 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420 万元，全年预算 357 万元。2024 年度县财政下达预算指标 357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 2. 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休宁县住建局决算报表和明细账反映，2024 年度本项目资金共计支出 3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但评价发现，2024 年度支付的项目资金为 2023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款 347.56 万元、2021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费 9.44 万元，项目资金结算不及时，扣 1 分。

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 （二）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评价得分 49 分）

### 1. 数量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024 年度，休宁县住建局完成了对横江社区内的石鹤巷周边小区和气象局宿舍小区的改造，共涉及住户 309 户，高于 270 户的年度指标值。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 2. 质量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024 年 11 月 19 日，休宁县住建局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参加，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 3. 时效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进场施工，11 月竣工并通过验收。

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 4. 成本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根据项目有关合同，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费用合同价约为 573.76



万元，低于 600 万元的指标值，扣 1 分。

依据评分标准，得 9 分。

### （三）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 1. 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通过对老旧小区的改造，解决了雨污合流、燃气、供水、停车等一系列民生问题，建筑物的外观得到了改善，生活便利程度明显增加，保障了小区内的房屋保值升值，推动了经济发展。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 2.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老旧小区改造改善了住房条件，提高了居民生活水平，优化了城市景观和形象，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了社区发展和社会稳定。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 3.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小区人居环境，提高了居民的生活品质，居民居住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促进了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 （四）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项目实施完成后，休宁县住建局对改造小区的居民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被调查户均表示对改造后的小区状况很满意。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 年，休宁县住建局积极发挥“宁心家园”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在横江社区石鹤巷及气象局周边老旧小区集中改造过程中，面对涉及民



生的诸多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积极组织在职党员进社区；建立“红色旧改”临时党支部，完善居民议事协商制度，设置共商共议和效果展示区，利用居民代表会议、社区反馈、日常了解等方式收集居民意见建议，推动项目建设与居民意愿有效融合。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现场资料核查，本项目 2024 年度目标任务已按计划实施完成；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支出较规范；本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城镇人居环境。但评价发现项目在项目管理、指标值设置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进度款结算不及时；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客观、合理，导致指标完成有偏差。

## 七、建议

休宁县住建局应加强工程款结算管理，根据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使资金使用与项目进度相匹配。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编制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可操作性、可衡量性等因素，深化定量指标，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安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2024年度县级预算重点项目-万松路 道路建设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徽瑞审报字 (2025) 080061号

审计机构：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提交日期：2025年5月29日

## 2024 年度县级预算重点项目-万松路 道路建设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徽瑞审报字（2025）080061 号

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徽徽瑞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接受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组成评价组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起，对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休宁县住建局）2024 年度县级预算重点项目-万松路道路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所提供会计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是休宁县住建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休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休财绩〔2025〕15 号）等进行评价并发表评价意见。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查阅财务及项目相关资料、调查了解等程序，客观地评价本项目成效。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完善城区路网配套，休宁县发改委以《关于休宁县城区万松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休发改政字〔2018〕69 号），同意项目立项，批复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工程总长 963 米，宽 18 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验收。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4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106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6 万元；本年度决算支出 55.14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已竣工验收，本年度支付余款 106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项目的申报审批、项目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等实施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及时改进、加强控制和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通过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从项目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及使用、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一级指标 4 项，即投入指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二级指标 9 项，三级指标 7 项，具体评价指标、评分依据、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3. 评价方法：本次评价工作根据相关规定，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

4. 评价标准：本项目主要采用计划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接受休宁县住建局委托。

2. 成立项目评价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时间与程序作出安排。

3. 与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沟通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4. 现场查阅本项目会计资料及项目相关资料并取证。



5. 经统计汇总、综合分析，并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本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5.5 分。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得分 \ 指标	投入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合计
一、各指标总分值	10	50	30	10	100
二、总体得分	7.5	48	30	10	95.5
三、得分率	75%	96%	100%	100%	95.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投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7.5 分）

##### 1. 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资金 106 万元，全年预算 106 万元。2024 年度县财政下达预算指标 10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 2. 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2.5 分）

休宁县住建局决算报表和明细账反映，2024 年度本项目资金共计支出 55.1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2.02%。扣 2.5 分。

依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

#### （二）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评价得分 48 分）

##### 1. 数量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根据项目竣工图，本项目一标段实际完成道路建设 0.274587 公里，高于 0.27 公里的年度指标值。

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2. 质量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020 年 10 月 23 日，休宁县住建局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参加，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评定质量等级为合格。

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3. 时效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进场施工，2020 年 10 月竣工并通过验收。但评价发现，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于 2023 年 5 月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不及时。扣 1 分。

依据评分标准，得 9 分。

**4. 成本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

2024 年度休宁县住建局支付万松路道路建设工程款 51.41 万元、监理费 1.03 万元、审计费 2.7 万元，合计支出 55.14 万元。至 2024 年底工程款仍未结清，项目款结算不及时。扣 1 分。

依据评分标准，得 14 分。

**（三）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万松路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推动了城区道路交通建设发展，提升了城市市容市貌，使公众出行更便捷。

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完善了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城镇化道路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依据评分标准，得 15 分。

**（四）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经过询问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休宁县住建局未接到群众的相关投



诉。

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休宁县住建局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评价发现，本项目在预算管理、项目管理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预算执行率偏低；因施工单位资料提供不完整，项目竣工结算审核不及时；工程款结算不及时。

### 七、建议

休宁县住建局应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按计划及时申报项目资金，保证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加强对结算审核的组织领导，把控时间节点按规定完成结算审核。强化工程款结算管理，根据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使资金使用与项目进度相匹配。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中国 安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